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申昌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